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47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余明珠

陳書維

被告 許梅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參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另

0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2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3 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04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05 二、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  
06 右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等節，業據原告  
08 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  
09 分析研判表、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結  
10 帳工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  
11 15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  
12 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  
13 稽，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堪信原告主張  
14 之事實為真。

15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7 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18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  
19 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57,209元（含鈑金費  
20 用15,875元、烤漆費用17,775元、零件費用23,559元）等  
21 節，業據原告提出前開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結帳工單  
22 及車損照片為據。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3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4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25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6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2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8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30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1年10月，迄本件車禍  
31 發生時即112年9月23日，已使用1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修復費用估定為19,63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3,559 \div (5+1) \doteq 3,9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3,559 - 3,927) \times 1 / 5 \times (1+0/12) \doteq 3,92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3,559 - 3,927 = 19,632$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9,63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鈑金費用15,875元、烤漆費用17,775元，合計為53,282元（計算式：19,632元+15,875元+17,775元＝53,282元）。

#### 四、本件與有過失之認定：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右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此經本院認定如前，然經本院當庭勘驗檔案名稱11209DA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號監視器錄影影像，勘驗結果如下：影片時間1至3秒可見被告行駛至路口處後停等前，有先向左側、再向右側查看來車，影片時間3秒至7秒，被告持續查看右側來車，於影片時間7秒時，被告起步向前直行，同時被告有看向左側來車，此時原告保戶車輛已接近被告且向前直行，雖被告有剎車，被告車頭仍與直行之原告保戶車輛右側車身發生擦撞等情，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0頁），足見原告保戶行至上開路口前，應可認識到已停於巷口左右觀望並準備轉彎之被告，而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堪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準此，本件事故既因雙方之過失行為所共同肇致，本院審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肇事情節及過失之輕重，認原告應負40%、被告應負60%之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40%之賠償責任，則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按過失比例酌減

01 後，僅得在31,969元之範圍請求賠償（計算式：53,282元×6  
02 0%=31,9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即無理由。

03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31,9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6日  
05 （見本院卷第6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白承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3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4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5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6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7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9 書記官 林祐安